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中鸿价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redacted]

住　　所　[redacted]鼎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栾西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12 月 1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3日

入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 信用编号

入职聘用合同期为 日至今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特此证明!。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

有

河北中北管理有限公司

1301028820468

姓名 刘艳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仅限河北中北管理有限公司年产10万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redacted]承诺：已完成对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9年11月04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6年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8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7	4000.00	7	7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1-202512	4007.00	2	2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6	4007.00	6	6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

证明日期： 2026年06月2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　　8481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624120292-020000001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redacted]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7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1	3263.30	5	5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04	3581.65	2	2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0	2836.20	6	6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1	11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202011	2836.20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7	2836.20	7	7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12	3245.40	5	5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8	8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202404	3726.65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07	3920.55	3	3	石家庄桥西区灵活就业无档人员管理户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6月2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2	3920.55	2	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2	4007.00	10	10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6	4007.00	6	6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2110975211520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607-130109-89-01-8977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藁城区南孟镇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7 分 15.745 秒，北纬 38 度 09 分 02.4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31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314号（见附件）。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7′15.745″，北纬38°09′02.415″，厂址东侧为村路，隔路为耕地和康村纪念堂；南侧为河北江航酒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和石家庄江航商贸有限公司；北侧为藁城区吴建强谷物种植家庭农场。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215m处的新凝仁村。 企业已取得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冀2022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02号）和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18220220000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建设的意见》，同意项目建设；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陉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企业已取得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冀 2022 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2 号）和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182202200006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石家庄市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厂址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 18.7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环境空气：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区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

	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的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位于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现有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314 号。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的要求。

4、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更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10920032，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环保
政策</th><th>管控策略</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2">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td><td>全市域</td><td>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td><td>1、本项目属于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 号，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本项目属于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必须入园进区类项目。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不在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td><td>符合</td></tr>
<tr><td>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td><td>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td><td>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区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td><td>符合</td></tr>
</table>

		渠	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洨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厂址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 18.7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区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	1、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涉及。	符合

				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	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存在施工扬尘。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 9、项目不涉及。	

				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用水由藁城区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	项目冬季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生产不用热，不涉及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1、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2、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项目。 9、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10、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11、项目不涉及。 12、项目不涉及。 13、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14、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		

			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10920032	环境要素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2、本项目不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 3、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4、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要求。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一2019)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进行提标改造，2035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由恒达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相关要求。

5、环境政策分析

表 1-2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1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 1 年完成。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区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1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设区市的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到 2024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石家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1	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和建设地下水资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	本项目用水由藁城区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2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工业循环使用，推进矿井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有限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广先进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加强高耗水企业废水再生回用。落实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水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区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表 1-3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215m 处的新凝仁村，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设施冬季采暖空调提供。	符合

			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	项目生产不用热，不使用燃煤。	符合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存在施工扬尘。	符合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行业；定期清理路面；厂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控制车速，控制装载量，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等防尘措施。	符合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九)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十一)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重点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生产不用热	符合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	强化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对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进行淘汰或整合，对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	本项目为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提高扬尘治理的效果。	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存在施工扬尘。	符合
		加大工业废气治理的力度，对于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集中治理。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 完善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提高垃圾处理的效率和资源使用率。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符合

表 1-4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1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企业未被列入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符合
《石家庄“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1	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规处置。	符合
	2	加强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择。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符合藁城区用地规划。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	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	本项目符合藁	符合

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城区用地规划。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2	(二十)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符合

6、与河北省级和石家庄市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和石家庄市“十四五”规划与本项目有关主要内容，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为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项目。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	符合

			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部进入产品；原料区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采取分区防渗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和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土地资源节约利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和中低产田改良。加强重点生态用地保护，严控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合理引导环京津生态过渡带、雄安新区城市森林建设区、地下水超采区等区域的非优质耕地及盐渍化耕地向林果草调整。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推动产业集中集聚集群发展，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加大城镇低效闲置土地再开发力度，推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保护优质土壤资源。到 202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家确定目标。	项目不占用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	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和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本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本项目为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符合
	2、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家庄市藁城区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不属于沙区防护范围（见附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建立人工植被，在厂区内部营造乔木、灌木相结合的防护网；②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8、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8月），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引领性指标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商砼搅拌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	符合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mg/m^3； 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3	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料棚建设全封闭，无明显裂隙、开口；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料棚内部采取局部封闭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湿拌混凝土和砂浆企业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尘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 2、物料输送：物料采用皮带、斜槽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封闭式通廊内部输送皮带加装雾化喷淋抑尘装置；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装置或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3、砂石上料：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 4、筛沙工序：筛沙机不在料棚内作业时应进行封闭。	生产区全部密闭在生产车间内，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水泥仓、粉煤灰仓顶配备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	符合

		5、砂石分离：砂石浆分离系统全封闭式建设，设置洗罐水砂石分离回收设施。通过输送带或砂浆泵方式等方式，将物料直接输送至料棚或生产线；采用室外倒运的采用防遗漏倒运车，严禁遗撒。 6、粉料筒仓：粉料筒仓库全封闭，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7、厂区管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地面保持清洁，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 8、主机车间：（搅拌生产楼）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设施、设备不可见粉尘跑冒滴漏现象。 9、车辆清洗：厂区（或料棚）出入口或搅拌楼放料区，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若高于水平地面的应呈斜坡状并设置回水槽，保证清洗废水快速收集无外溢；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监测监控水平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正式生产后：公司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中 3 吨及以下叉车全部采用纯电能源。	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厂内运	符合

		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5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设后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是一家从事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等的企业。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3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9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藁行审批复〔2022〕02-024 号。该项目建设机制砂生产线 1 条，采用破碎、筛分、制砂生产工艺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砂子；建设保温强力板生产线 1 条，采用搅拌、压制成型、切割工艺生产中间产品保温强力板；建设板面复合砂浆生产线 1 条，采用搅拌工艺为复合生产线提供砂浆；建设复合生产线 6 条，采用砂浆喷涂、养护工艺生产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该项目取得批复后，由于资金及市场变化等原因未进行建设。 2024 年企业重新报批了环评文件，即《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后项目利用现有 2#车间，新建 3#车间，3#车间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搅拌机、筛分机、装载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的水稳生产线。项目完成后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生产线生产原料和生产设备均减少，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产量由 150 万立方米降低至 50 万立方米；新增水稳生产线 1 条，年产水稳 100 万立方米。企业总体产能保持 150 万立方米不变。 为了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提高企业竞争能力，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 3#车间，购置搅拌机、水泥仓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立方米的水泥砂浆生产线。改造完成后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不再生产，年产水稳 100 万立方米，水泥砂浆 10 万立方米，总体产能减少。本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314 号（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评价按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314 号备案内容重新进行评价和报批。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重大变动界定情况一览表

政策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品种类新增水泥砂浆，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不再生产，开发和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是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水泥砂浆生产线 1 条，新增水泥砂浆生产能力 10 万立方米；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不再生产，减少产能 50 万立方米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PM_{2.5}$ 和 PM_{10}。项目不新增颗粒物环境排放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污排放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颗粒物环境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之一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水泥砂浆生产废气，未新增污染物种类，项目不新增颗粒物环境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7′15.745″，北纬38°09′02.415″，厂址东侧为村路，隔路为耕地和康村纪念堂；南侧为河北江航酒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和石家庄江航商贸有限公司；北侧为藁城区吴建强谷物种植家庭农场。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215m处的新凝仁村。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5）占地面积：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40747.26m^2，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无新增占地。企业已取得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冀2022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02号）和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18220220000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6）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0%。

3、建设内容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企业现有项目为年产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 50 万立方米，水稳 100 万立方米项目，为应对市场变化，企业不再建设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 3#车间，购置搅拌机、水泥仓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水泥砂浆 10 万立方米，年产水稳 100 万立方米，总体产能减少。本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1 层，高 14.2m，钢结构，建筑面积 5136.95m^2，	为原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生产线制砂车间，改建后不再安装制砂设备
	2#生产车间		1 座，1 层，高 12.64m，钢结构，建筑面积 12894.15m^2，设置水稳破碎生产线 1 条，用于生产部分水稳所需原料	不再建设原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生产线
	3#生产车间		1 座，1 层，高 12.64m，钢结构，建筑面积 5868.43m^2，放置搅拌机、筛分机、装载机等设备，用于水稳生产；购置搅拌机、水泥仓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立方米的水泥砂浆生产线	新增水稳和水泥砂浆生产线
储运工程	水稳水泥筒仓		150t 水泥筒仓 2 个	新增
	水稳原料储存区		3#生产车间（水稳生产车间）内部划分原料储存区，占地面积 3000m^2，用于原料储存	新增
	水泥砂浆原料仓		100t 水泥仓 1 个 100t 粉煤灰仓 1 个	新增
	水泥砂浆原料储存区		3#生产车间（水稳生产车间）内部划分原料储存区，占地面积 3000m^2，用于原料储存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4 层，高 15.6m，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7.90m^2，建筑面积 1970.40m^2，用于日常办公和临时休息	不变
	门卫 1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1.60m^2	不变
	门卫 2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1.60m^2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恒达产业园供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新增
	供水		由恒达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新增
	排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区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新增
	供热		生产不需供热，办公楼和门卫采用分体空调供热	新增
环保工	废气	水稳生产线喂料、粗破碎、细破	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

程		碎、筛分工序废气		
		水稳生产线配料和搅拌工序废气	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增
		水稳水泥筒仓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分别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增
		水泥砂浆生产线水泥筒仓、粉煤灰仓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分别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增
		水泥砂浆生产线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	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送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处理，引入 20m 高排气筒（DA005）	新增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砂子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储存，采用密闭输送带上料，并在车间安装水喷淋、雾炮设施，厂区地面及时冲洗，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新增
	废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区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新增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新增
	固废		沉淀池沉淀物集中收集后用于本企业水稳生产；环保设备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保设备废滤袋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增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产量	本次环评产量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备注
1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	万 m^3	150	0	0	-150	--
2	水稳	万 m^3	0	0	100	+100	1 立方米水稳重 1.913 吨
3	水泥砂浆	万 m^3	0	10	10	+10	1 立方米水泥砂浆重 2.0 吨，执行《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防火保温强力版生产线）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原环评数量	本次环评数量	变化情况
强力板生产	生产供应系统	套		2	0	-2
	预搅拌机	个	LXG600	4	0	-4
	主搅拌机	个	LXJX3000	2	0	-2
	液压压模系统	套		2	0	-2
	生产计量系统	套		2	0	-2
	压送罐	个		2	0	-2
	电器及微机控制系统	套		1	0	-1
	强电控制柜	套		1	0	-1
	多层带锯（1.2m)	套	1.2*6	1	0	-1
	多层带锯（3m)	套	1.2*12	1	0	-1
	螺杆式空压机	台	台	1	0	-1
	冷干机	台	台	1	0	-1
	储气罐	台	个	2	0	-2
	储气罐	台	个	2	0	-2
	1.2*1.2*0.6 模具	个	1.2*1.2*0.6	600	0	-600
	3*1.2*0.6 模具	个	3*1.2*1.2*0.6	400	0	-400
	电动夹抱车	台	30	2	0	-2
	电动叉车	台	30	2	0	-2
	200t 水泥罐	个	200t	2	0	-2
	200t 石膏罐	个	200t	1	0	-1
	150t 粉煤灰罐	个	150t	1	0	-1
	聚苯泡沫仓	个	2000m3	2	0	-2
	150t 小料罐	个	150t	1	0	-1
板面复合砂浆生产	生产计量系统	套		1	0	-1
	搅拌机	台	LXJX2000	1	0	-1
	砂浆暂存料斗	个		1	0	-1
	斗提机	台	NE50	2	0	-2
	小料配料系统	套		1	0	-1

		电器及微机控制系统	套		1	0	-1
		强电控制柜	套		1	0	-1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5kW	1	0	-1
		冷干机	台	台	1	0	-1
		储气罐	台	1m³	2	0	-2
		潜水式排污泵	套	40WQ12-15-1.5kW(380V/50Hz)	1	0	-1
		300t 砂仓	个	300T	2	0	-2
		200t 水泥罐	个	200T	2	0	-2
		粉煤灰罐	个	150T	1	0	-1
		150t 小料罐	个	150t	1	0	-1
	复合模块	板面传送系统	套	1m*12m	6	0	-6
		震动布料机	台	2.2KW	2	0	-2
		电动叉车	台		2	0	-2
		养护架	个	0.8*3.5*3.5	1000	0	-1000
		砂浆喷涂机	台	N5S	10	0	-10
	颚破模块	电动铲车	台	50	2	0	-2
		雾炮抑尘系统	套		1	0	-1
		变频篦条给料机	台	ZGH1360，30kW	1	0	-1
		颚式破碎主机（全套）	台	A6S,160kW	1	0	-1
		半成品中转仓	套		1	0	-1
	重型筛分机	筛分主机（全套）	台	2NYK1548 15kW	1	0	-1
		筛网配置	套	顶层篦条、底层钢网	1	0	-1
	反击破模块	变频振动给料机	套	ZG-600 5.5kW×2	1	0	-1
		反击破碎主机（全套）	台	IH1316(IH1315) 355kW	1	0	-1
	筛分机（成品筛分）	筛分主机（全套）	台	4YS2460，37kW	1	0	-1
		筛网配置	套		1	0	-1
	机制砂加湿机	加湿机	套	JSJ100，7.5kW	1	0	-1
		潜水式排污泵	套	40WQ12-15-1.5kw(380V/50Hz)	1	0	-1
	除铁器	除铁器	套	B-5 和 B-6 使用（依实际布局）	2	0	-2
	电控系统	控制室	套	集装箱式	1	0	-1
		控制室空	套		1	0	-1

		调					
		控制软件	套	控制应用软件	1	0	-1
		电脑	套		1	0	-1
		强电柜	套		1	0	-1
		弱电柜	套		1	0	-1
		PLC	套		1	0	-1
	气路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8.5kW	1	0	-1
		冷干机	台		1	0	-1
		储气罐	个	1m³	2	0	-2
	骨料喷淋系统	潜水式排污泵	套	40WQ12-15-1.5kW(380V/50Hz)	1	0	-1
	上料仓喷淋抑尘系统	潜水式排污泵	台	40WQ12-15-1.5kw(380V/50Hz)	1	0	-1
	C-1 皮带输送机（进渣土筛 1548）	电机	套	15kW	1	0	-1
		皮带	条	NN200+4×(4.5+1.5)B650-64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头部导料斗	个		1	0	-1
	C-2 皮带输送机（渣土出料）	电机	套	7.5kW	1	0	-1
		皮带	条	NN200+4×(4.5+1.5)B650-36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C-3 皮带输送机（渣土出料）	电机	套	7.5kW	1	0	-1
		皮带	条	NN200+4×(4.5+1.5)B650-43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C-4 皮带输送机（渣土筛回料）	电机	套	7.5kW	1	0	-1
		皮带	条	NN200+4×(4.5+1.5)B650-40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C-5 皮带输送机(颚破出料进中转仓)	电机	套	22kW	1	0	-1
		皮带（防撕裂）	条	EDA00200+5×(4.5+1.5)B1200-104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C-6 皮带输送机（反击破进料）	电机	套	37kW	1	0	-1
		皮带	条	NN200+5×(4.5+1.5)B1200-104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C-7 皮带	电机	套	45kW	1	0	-1

	输送机（反击破后进4YS2460）	皮带	条	NN200+5×(4.5+1.5)B1200-107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C-8 皮带输送机（成品 0-5mm 输送（短）	电机	套	7.5kW	1	0	-1
		皮带	条	NN200+4×(4.5+1.5)B650-2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C-9 皮带输送机（成品 0-5mm 输送（长）	电机	套	15kW	1	0	-1
		皮带	条	NN200+4×(4.5+1.5)B650-94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C-10 皮带输送机（成品 5-10mm 输送（短）	电机	套	7.5kW	1	0	-1
		皮带	条	NN200+4×(4.5+1.5)B650-20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C-11 皮带输送机（成品 5-10mm 输送（长））	电机	套	15kW	1	0	-1
		皮带	条	NN200+4×(4.5+1.5)B650-80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C-12 皮带输送机（成品 10-20mm 输送（短）	电机	套	7.5kW	1	0	-1
		皮带	条	NN200+4×(4.5+1.5)B650-20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C-13 皮带输送机（成品 10-20mm 输送（长）	电机	套	15kW	1	0	-1
		皮带	条	NN200+4×(4.5+1.5)B650-80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C-14 皮带输送机（成品 20-31.5mm 输送（短）	电机	套	7.5kW	1	0	-1
		皮带	条	NN200+4×(4.5+1.5)B650-20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C-15 皮带输送机（成品 20-31.5mm 输送（长）	电机	套	15kW	1	0	-1
		皮带	条	NN200+4×(4.5+1.5)B650-80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B-16 皮带输送机（回料大于 31.5mm 输送）	电机	套	11k	1	0	-1
		皮带	条	NN200+5×(4.5+1.5)B800-77m	1	0	-1
		主动滚筒	套	包胶	1	0	-1
		从动滚筒	套		1	0	-1

外置 150T 粉罐储存系统	斗式提升机	套	NE30-20.5m 7.5kW	1	0	-1
	提升机辅传电机	套	1.5kW	1	0	-1
	石粉罐	套	FG150.0	1	0	-1
外置 500T 砂仓罐储存系统	斗式提升机	套	NE50-20.5m 15kW	1	0	-1
	提升机辅传电机	套	2.5kW	1	0	-1
	砂仓罐	套	FG500.0	1	0	-1

续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水稳生产线）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环评数量（台/套）	本次环评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水稳原料破碎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PEV1200X1400	0	1	新增
2		锤石破碎机	1611610 型	0	1	新增
3		筛分机	筛分能力 106t/h	0	1	新增
4		细破机	XPCF150	0	1	新增
4	水稳生产线	搅拌机	WCZ600 型	0	2	新增
5		平皮带机	YZN22-500X1200（B）	0	1	新增
6		斜皮带机	YZN30-500X1200（B）	0	1	新增
7		潜水泵	QY40-21-3kw	0	1	新增
8		螺旋输送机	Q273mm×5.5m	0	2	新增
9		螺旋输送机	Q273mm×4.5m	0	1	新增
10		水泥筒仓	150t	0	2	新增
11		铲车	-	0	2	新增
12		骨料斗皮带秤	-	0	5	新增

续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水泥砂浆生产线）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环评数量（台/套）	本次环评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搅拌机	JS1500 型	0	1	新增
2	单仓配料机	PLD2400 型	0	1	新增
3	骨料皮带上料系统	17600mm*800mm	0	1	新增
4	水泥螺旋输送机	LSYφ273	0	1	新增
5	粉煤灰螺旋输送机	LSYφ219	0	1	新增
6	水泥仓	100t	0	1	新增
7	粉煤灰仓	100t	0	1	新增
8	成品罐	10t	0	1	新增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本次环评消耗量	变化情况	储存方式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生产线						
1	毛石（碳酸钙原石）	t/a	120000	0	-120000	--
2	普硅水泥	t/a	21600	0	-21600	--
3	脱硫石膏	t/a	17520	0	-17520	--
4	粉煤灰	t/a	10510	0	-10510	--
5	可分散性乳胶粉	t/a	9000	0	-9000	--
6	纤维素醚（HPMC）	t/a	3000	0	-3000	--
7	聚乙烯醇（2488）	ta	1500	0	-1500	--
8	高铝水泥	t/a	13040	0	-13040	--
9	聚苯泡沫颗粒	t/a	3500	0	-3500	--
10	硅灰	t/a	5840	0	-5840	--
11	减水剂（聚羧酸）	t/a	2000	0	-2000	--
12	憎水剂（有机硅类）	t/a	800	0	-800	--
13	聚氯乙烯纤维	t/a	1500	0	-1500	--
14	新鲜水	m^3/a	137700	0	-137700	
15	电	万 kW·h/a	100	0	-100	
水稳生产线						
1	毛石（碳酸钙原石）	t/a	0	50000	+50000	钢结构封闭大棚
2	石子	t/a	0	1226500	+1226500	钢结构封闭大棚
3	水泥	t/a	0	128880	+128880	2 座 150t 水泥筒仓
4	石粉	t/a	0	613740	+613740	钢结构封闭大棚
5	水	t/a	0	128880	+128880	--
6	电	万 kW·h/a	0	50	+50	
水泥砂浆生产线						
1	水泥	t/a	0	26000	+26000	1 座 100t 水泥筒仓
2	粉煤灰	t/a	0	6500	+6500	1 座 100t 粉煤灰筒仓
3	砂子	t/a	0	112500	+112500	散装
4	水	t/a	0	14625	+14625	--
5	电	万 kW·h/a	0	50	+50	

6、水平衡分析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恒达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满足项目需求。

改建后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原料区喷雾用水、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和设备车辆地面冲洗用水。

由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搅拌用水量为 913.35m^3/d；原料区喷雾用水量为 10m^3/d；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量为 2m^3/d；设备车辆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33m^3/d，其中循环水量为 30m^3/d，补充新水量为 3m^3/d。

本项目不设食堂，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生活用水标准按照 21m^3（/人·a）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m^3/a（1.4m^3/d）。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959.75m^3/d，即 287925m^3/a。

排水：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区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m^3/d，排入沉淀池（长 5m×宽 3m×深 2m），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m^3/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及平衡图见表 2-6 和图 2-1。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3/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m^3/d)	新鲜水用量(m^3/d)	循环水用量(m^3/d)	耗损水量(m^3/d)	废水产生量(m^3/d)	废水排放量(m^3/d)	废水去向
搅拌用水	913.35	913.35	0	913.35	0	0	全部进入产品
原料区喷雾用水	10	10	0	10	0	0	全部蒸发损耗
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	2	2	0	2	0	0	全部蒸发损耗
设备车辆地面冲洗用	33	3	30	3	30	0	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1.4	1.4	0	0.28	1.12	0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计	959.75	929.75	30	928.63	31.12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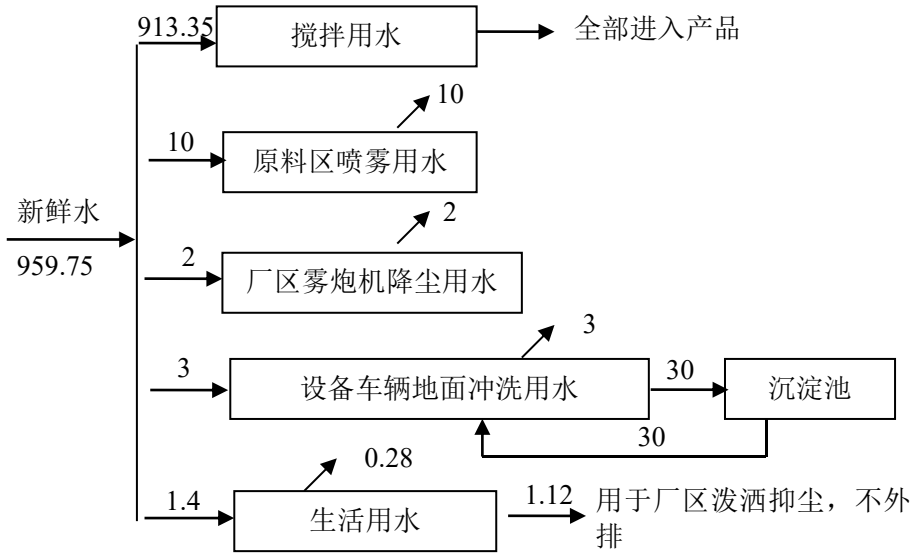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改建后后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完成后主大门位于厂区西侧，次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3#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主要建构筑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平整及土建施工，仅通过对厂房进行功能分区并安装生产、环保设备，即可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包装、安装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

二、营运期

（1）营运期水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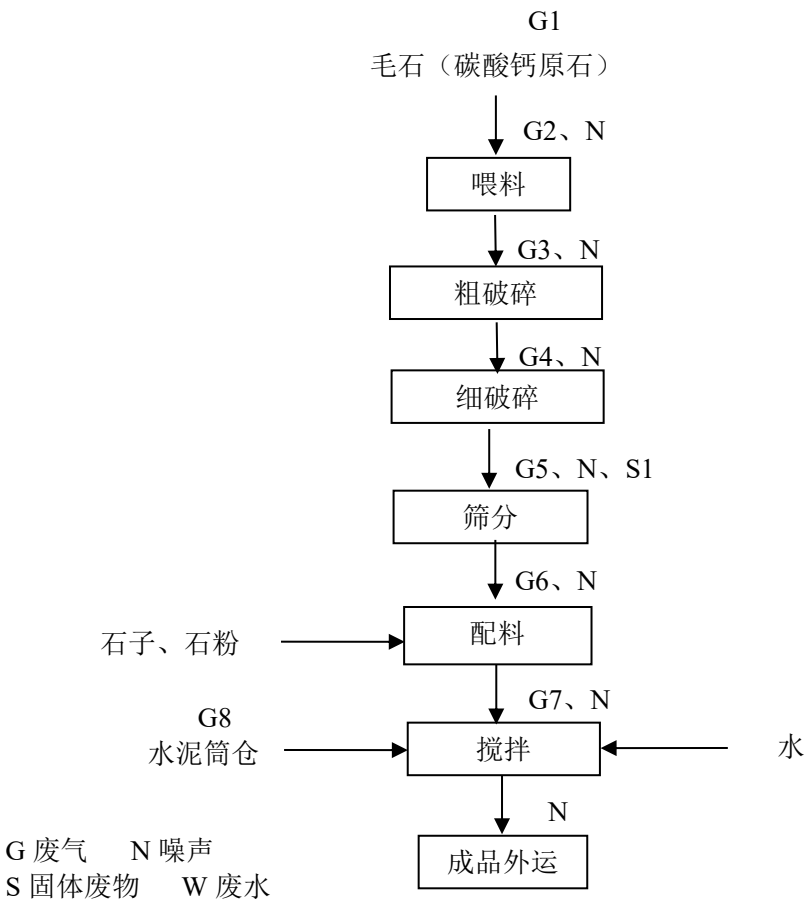

图 2-2　水稳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项目建设 1 条水稳生产线，水稳生产所用原料主要为水泥、石子、石粉和水，其中水泥全部外购，石子和石粉部分外购，部分由毛石破碎制得。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原料进厂

毛石、外购石子和石粉经车辆运输进入厂内，在水稳车间原料区内暂存。

本工序污染源为毛石和外购石子和石粉卸料产生的颗粒物G1，采用密闭

	输送带上料，并在车间安装水喷淋、雾炮设施，厂区地面及时冲洗，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②喂料工序 由铲车将毛石送至喂料机内，再由喂料机送入密闭连接的鄂式破碎机内。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G2，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送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处理；噪声源主要为喂料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目的。** ③粗破碎工序 毛石由颚式破碎机和锤石破碎机进行粗破碎，将大块毛石破碎成小块，再由密闭皮带输送机全部送至下一步细破碎工序。 **本工序破碎过程密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鄂式破碎机出料口产生的颗粒物 G3，鄂式破碎机出料口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处理；噪声污染物主要为鄂式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目的。** ④细破碎工序 经粗破后的小块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加入到细破机内进行细破碎，再由密闭皮带输送机全部送至下一步筛分工序。 **本工序细破机破碎过程密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细破机出料口产生的颗粒物 G4，细破机出料口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处理；噪声污染物主要为锤式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目的。** ⑤筛分工序 经细破碎后的原料经重型筛分机进行筛分处理。上层筛的筛上物为不合格原料，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返回鄂破工序重新进行加工，上层筛的筛下物经下层筛继续筛分。下层筛的筛上物为粒径0.5~3cm石子，下层筛的筛下物为石粉，石子和石粉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原料储存区暂存。 **本工序筛分过程重型筛分机密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筛分过程重型筛分机进料、出料口产生的颗粒物G5，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处理；噪声源主要为重型筛分机产生的噪声N，产生的设备**

	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目的；不合格原料S1，由密闭皮带输送机直接输送至颚式破碎机回用于生产（直接回用于原生产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 ⑥配料工序 首先自制石子、石粉与外购石子和石粉从原料库由装载机直接将原料投入料斗中，然后通过密闭皮带传输机送入配料斗，即由搅拌主楼控制管理系统按照设定的产品标准，进行计量配料。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石子、石粉原料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G6，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送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处理；噪声源主要为喂料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目的。** ⑦搅拌工序 水泥储存于各自的储料筒仓中，生产时对水泥进行计量，水泥通过螺旋输送进入搅拌机，搅拌所需用水通过水路系统输入水计量进行计量。 经过计量的石子、石粉、水泥通过工控机进行控制，搅拌制成水泥稳定粒料。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时产生的颗粒物G7和水泥筒仓进料废气G8。其中搅拌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送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处理，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噪声源主要为喂料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目的。** ⑧成品外运 水泥稳定粒料在输送机的作用下通过出料口直接输送到运输车外运。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另外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W1，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W2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不合格原料S1，由密闭皮带输送机直接输送至颚式破碎机回用于生产（直接回用于原生产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沉淀池沉淀物S2集中收集后用于本企业水稳生产；除尘器除尘灰S3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滤袋S4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S5、废液压油S6、废油桶S7，**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S8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2-7　水稳生产过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废气	G1	原料进厂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安装水喷淋、雾炮设施，厂区地面及时冲洗
	G2	喂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送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处理，引入 20m 高排气筒（DA001）
	G3	粗破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4	细破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5	筛分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6	配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送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处理，引入 20m 高排气筒（DA002）
	G7	搅拌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8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引入 20m 高排气筒（DA003）
废水	W1	设备车辆地面冲洗水	SS	间断	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间断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1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N2	风机	设备噪声	连续	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
固废	S1	筛分工序	不合格原料	间断	由密闭皮带输送机直接输送至颚式破碎机回用于生产（直接回用于原生产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
	S2	沉淀池	沉淀物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用于本企业水稳生产
	S3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4	除尘器	废滤袋	间断	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S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S6		废液压油	间断	
	S7		废油桶	间断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水泥砂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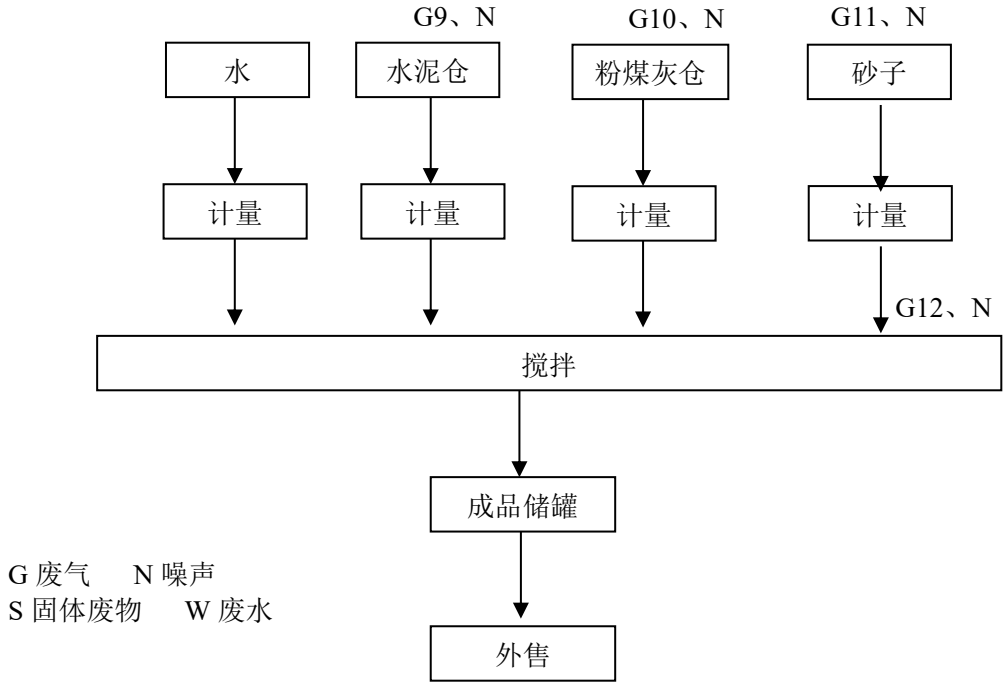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泥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①原料进厂

水泥、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由罐车自带空压机打入各料仓内；外购砂子经车辆运输进入厂内，在水稳车间原料区内暂存。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水泥、粉煤灰料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G9和G10），经各料仓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砂子上料产生的颗粒物G11，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送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处理；砂子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储存，采用密闭输送带上料，并在车间安装水喷淋、雾炮设施，厂区地面及时冲洗，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②搅拌工序

水泥、粉煤灰经计量（原料配比：水泥86.7t/d、粉煤灰21.7t/d）装置称量后采用密闭螺旋输送加入搅拌机内；砂子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加入搅拌机内；水经计量后泵入搅拌机内。各种物料经预搅拌机进行机械式强制搅拌。搅拌机运行时为全密闭状态。

本工序搅拌过程密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进料口产生的颗粒物G12，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送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处理；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N，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

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目的。

③成品

主机卸料斗通过叶轮给料器输送后进入成品斗提机，成品斗提机将成品砂浆提升进入成品储罐。成品储罐的物料根据工地施工需要，通过控制系统进行选择放料，成品砂浆通过气动阀门进入散装头后直接进入散装罐车运至施工工地。

另外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W1，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W2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沉淀池沉淀物S2集中收集后用于本企业水稳生产；除尘器除尘灰S3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滤袋S4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S5、废液压油S6、废油桶S7，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S8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2-8　水泥砂浆生产过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table>
<tr><th>类型</th><th colspan="2">污染工序</th><th>污染物</th><th>排放规律</th><th colspan="2">排放去向</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G9</td><td>水泥筒仓</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d>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td><td rowspan="2">引入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td></tr>
<tr><td>G10</td><td>粉煤灰筒仓</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d>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td></tr>
<tr><td>G11</td><td>上料工序</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d colspan="2" rowspan="2">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送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处理，引入 20m 高排气筒（DA005）</td></tr>
<tr><td>G12</td><td>搅拌工序</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W1</td><td>设备车辆地面冲洗水</td><td>SS</td><td>间断</td><td colspan="2">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W2</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_5、SS、氨氮</td><td>间断</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N1</td><td>生产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连续</td><td colspan="2">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td></tr>
<tr><td>N2</td><td>风机</td><td>设备噪声</td><td>连续</td><td colspan="2">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td></tr>
<tr><td rowspan="7">固废</td><td>S2</td><td>沉淀池</td><td>沉淀物</td><td>间断</td><td colspan="2">集中收集后用于本企业水稳生产</td></tr>
<tr><td>S3</td><td>除尘器</td><td>除尘灰</td><td>间断</td><td colspan="2">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td>S4</td><td>除尘器</td><td>废滤袋</td><td>间断</td><td colspan="2">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td></tr>
<tr><td>S5</td><td rowspan="3">设备维修</td><td>废机油</td><td>间断</td><td colspan="2" rowspan="3">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td>S6</td><td>废液压油</td><td>间断</td></tr>
<tr><td>S7</td><td>废油桶</td><td>间断</td></tr>
<tr><td>S8</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间断</td><td colspan="2">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是一家从事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等的企业。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了《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³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9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藁行审批复〔2022〕02-024 号。该项目建设机制砂生产线 1 条，采用破碎、筛分、制砂生产工艺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砂子；建设保温强力板生产线 1 条，采用搅拌、压制成型、切割工艺生产中间产品保温强力板；建设板面复合砂浆生产线 1 条，采用搅拌工艺为复合生产线提供砂浆；建设复合生产线 6 条，采用砂浆喷涂、养护工艺生产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该项目取得批复后，由于资金及市场变化等原因未进行建设。 企业原计划建设的“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 m³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发生了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企业重新报批了环评文件，即《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后项目利用现有 2#车间，新建 3#车间，3#车间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搅拌机、筛分机、装载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100 万立方米的水稳生产线。项目完成后 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生产线生产原料和生产设备均减少，A 级防火保温强力板产量由 150 万立方米降低至 50 万立方米；新增水稳生产线 1 条，年产水稳 100 万立方米。企业总体产能保持 150 万立方米不变。为此，企业于 2024 年 9 月编制了《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4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藁行审批复〔2024〕02-037 号。目前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已建成生产车间，尚未安装生产设备，未进行生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0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00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中 PM_{10}，$PM_{2.5}$，O_3 不达标，SO_2、NO_2、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石家庄市通过大力推进《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坚持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方针，以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为总引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全面巩固“退后十”成果，扎实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四个攻坚行动，不断健全和完善大气污染治理体系。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1-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石家庄市南孟镇 2024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表 3-2。

表 3-2　石家庄市 2024 年 1~12 月南孟镇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60	171.67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20	--	--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30	213.33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60	--	--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60	66.67	达标
	日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CO	日平均 95 位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222	160	138.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除 O_3、$PM_{2.5}$ 和 PM_{10} 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为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需要现状监测数据。

TSP 数据根据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石家庄曜兴建材有限公司现状质量监测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C/HJ202505031）中的数据。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3 日~2025 年 05 月 15 日，距本项目 5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纬度	经度				
康村	114.798760	38.144193	TSP	日平均	东南	500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3 天，TSP 日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4 小时。

根据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石家庄曜兴建材有限公司现状质量监测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C/HJ202505031）中的数据，对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如下。

表 3-4　现状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标准指数 Pi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康村	TSP	日平均	0.3	0.280-0.289	0.933-0.9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 TSP 日平均浓度为 0.280-0.289mg/m³，标准指数为 0.933-0.96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相关数据：2024 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IV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V类、劣V类水。水库水质状况：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河流（渠）水质状况：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洨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石津干渠。距离滹沱河 7.8km，距离石津干渠 13.5km。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跨市、县断面 2025 年 5 月监测数据》，滹沱河九门村监控断面处 COD30mg/L、氨氮 0.166mg/L、总磷 0.02mg/L、总氮 2.40mg/L，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里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石津干渠国御温泉假日酒店监控断面处 COD13mg/L、氨氮 0.151mg/L、总磷 0.02mg/L、总氮 1.73mg/L，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里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7′15.745″，北纬38°09′02.415″，厂址东侧为村路，隔路为耕地和康村纪念堂；南侧为河北江航酒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和石家庄江航商贸有限公司；北侧为藁城区吴建强谷物种植家庭农场。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215m处的新凝仁村。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新凝仁村	114.789297	38.154773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侧	21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康村	114.798760	38.144193	居民			东南侧	33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为空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2、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二、运营期

1、废气

生产过程产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数据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破碎、搅拌、筛分等工序	颗粒物	10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按照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NH_3-N、SO_2、NOx、颗粒物。

（1）废水达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COD、NH_3-N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涉及SO_2、NO_X排放。

（2）废气达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10mg/m^3。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mg/m^3）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水稳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废气	10	23000	7200	1.656
水稳配料和搅拌废气	10	18000	7200	1.296
水稳生产线水泥筒仓废气	10	8000	7200	0.576
水泥砂浆水泥筒仓、粉煤灰仓废气	10	8000	7200	0.576
水泥砂浆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废气	10	12000	7200	0.86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3/d)×生产时间(d/a)/10^6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3)×排气量(m^3/h)×生产时间(h/a)/10^9			

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4.9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存在施工扬尘。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施工场地面喷洒用水抑尘，不外排。 （2）噪声 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采取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主要设备安装，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钢铁件堆放控制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等误操作而造成噪声和振动污染；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和振动抗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等行为。 ②作业时间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将消失。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较小，且为短期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施工期防振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振动影响，企业在施工阶段选用低振动液压设备，淘汰老旧高振机械；高振动工序（打桩、强振碾压）仅限昼间 6:00-22:00，夜间严禁施工；错峰作业，避开居民休息时段；车辆慢行、限速，施工便道整平，减少行车冲击振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水稳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废气** 水稳原料破碎筛分生产过程各产尘节点废气经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收集后送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引入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风机风量设计** 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工序集气罩总面积约5.2m²（喂料4m²、颚式破碎0.4m²、锤式破碎0.4m²、筛分0.4m²）。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加软帘的废气收集方式，属于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效率按90%考虑。为保证收集效率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overline{V}$$ Q：排风罩的排风量，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 $\overline{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将数值带入以上公式，计算如下： $Q=5.2\times1.2\times3600=22464m^3/h$ 经计算，本项目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工序所需风量为$22464m^3/h$。因此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设计风机风量为$23000m^3/h$，可满足生产要求。 **②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对废气排放源强进行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过程产污系数为1.89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加工毛石破碎料为50000t/a，计算可知本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94.5t/a。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后集气效率按90%计，收集下来的粉尘量为

85.05t/a。

③废气达标分析

由上计算可知，水稳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废气收集下来的粉尘量合计85.05t/a，强力板生产车间各产尘点废气合计风量为23000m^3/h。年工作7200h，则每小时粉尘产生量为11.8kg/h。脉冲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计算可知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118kg/h，排放浓度为5.13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3。

（2）水稳配料和搅拌废气

水稳配料搅拌废气由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送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引入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①风机风量设计

配料和搅拌工序集气罩总面积约4m^2（配料2m^2、搅拌2m^2）。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加软帘的废气收集方式，属于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效率按90%考虑。为保证收集效率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overline{V}$$

Q：排风罩的排风量，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

$\overline{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将数值带入以上公式，计算如下：

Q=4×1.2×3600=17280m^3/h

经计算，本项目配料和搅拌工序所需风量为17280m^3/h。因此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设计风机风量为18000m^3/h，可满足生产要求。

②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

法等方法。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对废气排放源强进行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千克/吨-产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3千克/吨-产品，则水稳生产线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25千克/吨-产品。改建项目水稳产量为100万m^3/a，1立方米水稳重1.913吨，则水稳重量为191.3万吨/a。由于搅拌过程密闭，且持续加水混合控制粉尘产生，配料搅拌作业粉尘产生量可减少80%，则水稳生产线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95.65t/a。配料、搅拌工序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后集气效率按90%计，收集下来的粉尘量为86.085t/a。

③废气达标分析

由上计算可知，水稳配料、搅拌废气收集下来的粉尘量合计86.085t/a，强力板生产车间各产尘点废气合计风量为18000m^3/h。年工作7200h，则每小时粉尘产生量为11.96kg/h。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计算可知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12kg/h，排放浓度为6.67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3。

（3）水稳生产线水泥筒仓废气

水泥筒仓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送至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①集气管道集风量

本项目 2 座水泥仓采用管径为 300mm 的管道收集，共计 2 根，管道截面积为 0.1413m^2。

管道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A\times V$$

其中，Q——表示气体的流量；

A——表示废气处理管道的流通截面积；

V——表示气体的流速；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表 3 除尘管道最低气流速度，设计流速按 12m/s 考虑。

将数值带入以上公式，计算如下：

Q=0.1413×12×3600=6104.16m^3/h

综上，水泥筒仓、粉煤灰仓合计风量为6104.16m^3/h，考虑到风阻等，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8000m^3/h。

②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无水泥仓、粉煤灰仓产污系数。为此，本次评价参照美国环保局AP-42手册中推荐的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库上料时排尘系数，简仓每上1t料产生约0.23kg粉尘。本项目水稳生产线水泥用量为128880吨/年，则入仓颗粒物产生量为29.64吨/年。密闭管道收集效率为100%，收集下来的粉尘29.64吨/年。

年工作7200h，则每小时粉尘产生量为4.12kg/h。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两台水泥仓废气合计风量为8000m^3/h，计算可知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412kg/h，排放浓度为5.15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3。

（4）水泥砂浆水泥筒仓、粉煤灰仓废气

水泥砂浆水泥筒仓、粉煤灰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①集气管道集风量

本项目水泥仓和粉煤灰仓废气分别采用 1 根管径为 300mm 的管道收集，共计 2 根，管道截面积为 0.1413m^2。

管道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A\times V$$

其中，Q——表示气体的流量；

A——表示废气处理管道的流通截面积；

V——表示气体的流速；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表 3 除尘管道最低气流速度，设计流速按 12m/s 考虑。

将数值带入以上公式，计算如下：

Q=0.1413×12×3600=6104.16m^3/h

综上，水泥筒仓、粉煤灰仓合计风量为6104.16m³/h，考虑到风阻等，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8000m³/h。

②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无水泥仓、粉煤灰仓产污系数。为此，本次评价参照美国环保局AP-42手册中推荐的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库上料时排尘系数，筒仓每上1t料产生约0.23kg粉尘。本项目水泥用量为26000吨/年，粉煤灰用量为6500吨/年，合计进仓物料32500t/a，则入仓颗粒物产生量为7.475吨/年，由密闭管道收集送至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密闭管道收集效率为100%，收集下来的粉尘7.475吨/年。

年工作7200h，则每小时粉尘产生量为1.04kg/h。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两台料仓废气合计风量为8000m³/h，计算可知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04kg/h，排放浓度为1.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5）水泥砂浆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废气

水泥砂浆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送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9#）处理，引入20m高排气筒（DA005）。

①风机风量设计

喂料、搅拌工序集气罩总面积约 2.6m²（喂料 2m²、搅拌 0.6m²）。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加软帘的废气收集方式，属于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效率按 90%考虑。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overline{V}$$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 /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overline{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将数值带入以上公式，计算如下：

$Q=2.6\times1.2\times3600=11232m^3/h$

经计算，本项目喂料、搅拌工序所需风量为11232m^3/h。因此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设计风机风量为12000m^3/h，可满足生产要求。

②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对废气排放源强进行核算。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9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水泥砂浆砂子用量112500t/a，则砂子喂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21.375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523千克/吨-产品，扩建项目水泥砂浆产量为10万m^3/a，1立方米水泥砂浆重2吨，则水泥砂浆重量为20万吨/a。由于搅拌过程密闭，且持续加水混合控制粉尘产生，配料搅拌作业粉尘产生量可减少80%，则水泥砂浆生产线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0.92t/a。

喂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42.295t/a，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后集气效率按90%计，收集下来的粉尘量为38.065t/a。

③废气达标分析

由上计算可知，水泥砂浆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废气收集下来的粉尘量合计38.065t/a，各产尘点废气合计风量为12000m^3/h。年工作7200h，则每小时粉尘产生量为5.29kg/h。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计算可知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53kg/h，排放浓度为4.42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3。

（6）无组织排放废气

A.原料装卸过程扬尘

原料库原料装卸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装卸起尘量：$Q1=113.3U^{1.6}H^{1.23}e^{-0.28W}$(mg/s)

装卸年起尘量=Q1×平均装卸时间

式中：U 为风速(m/s)；

W 为物料的含水率(%)；

H 为落差(m)。

本项目中 U 取藁城区近 10 年平均风速 1.6m/s，W 本评价取 10%，H 取 2.5m，每次装卸所用时间按 1.5min 计，车辆装载车辆均为 30t 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本项目原料库每年共装卸骨料 138.9 万吨原料，装载量需 46300 辆次。根据上式计算，原料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 28.44t/a。企业在密闭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和雾炮，可使原料装卸粉尘减少 80%以上，原料装卸过程的粉尘排放量为 5.688t/a。

B.原料输送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皮带输送机采取密闭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粉尘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同行业经验数据，原料输送粉尘排放速率约为 0.02kg/h，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7200h/a，则原料输送过程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44t/a。

C.未被集气罩加软帘收集的扬尘

由于受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效率的影响，10%未被集气罩加软帘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则生产过程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3.245t/a。

D.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动力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times\left(\frac{v}{5}\right)\left(\frac{W}{6.8}\right)^{0.85}\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 5km/h；

W：汽车载重量，t，取 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厂区定期洒水清扫取 0.1kg/m^2。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环评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时清扫和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次环评道路表面粉尘量 P 按 0.1kg/m^2 计，本项目车辆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 6 辆次；空车重约 5.0t，重车重约 35.0t，以速度 5km/h 行驶，则本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厂区扬尘量约为 0.62t/a。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9.697t/a，排放速率为 4.12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表 A.1 中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7mg/m^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 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3。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点源）

序号	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治理工艺	风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m³/h	%	%			
1	有组织	水稳生产线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85.05	513	11.8	7200	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3000	90	99	5.13	0.118	0.850
2	有组织	水稳生产线配料和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86.085	667	11.96	7200	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8000	90	99	6.67	0.12	0.864
3	有组织	水稳水泥筒仓废气	颗粒物	29.64	515	4.12	7200	经管道收集后分别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8000	100	99	5.15	0.0412	0.297
4	有组织	水泥砂浆生产线水泥筒仓、粉煤灰仓废气	颗粒物	7.475	130	1.04	7200	经管道收集后分别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8000	90	99	1.3	0.0104	0.075
5	有组织	水泥砂浆生产线上料	颗粒物	38.065	442	5.29	7200	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送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2000	90	99	4.42	0.053	0.382

		工序和搅拌工序						（3#）处理，引入20m 高排气筒（DA005）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m^2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东经/度	北纬/度							
1	3#生产车间	114.787793	38.149763	60	5868.43	14.2	7200	颗粒物	4.12	29.697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水稳生产线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114.787439	38.149993	60	20	0.7	16.61	25	7200	正常	颗粒物	0.118
水稳生产线配料和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114.787392	38.149551	60	20	0.6	17.69	25	7200	正常	颗粒物	0.12
水稳水泥筒仓废气排气筒（DA003）	114.787647	38.150157	60	20	0.4	17.69	25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412
水泥砂浆生产线水泥筒仓、粉煤灰仓废气排气筒（DA004）	114.788456	38.149889	60	20	0.4	17.69	25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412

	水泥砂浆生产线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排气筒（DA005）	114.788456	38.149488	60	20	0.5	16.98	25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53

（8）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目前暂无与本行业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9）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基本为 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30 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513	11.8	0.5	5.9	1 次/非正常工况	立刻停止生产，对故障位置进行维修
DA002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667	11.96	0.5	5.98		
DA003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515	4.12	0.5	2.06		
DA004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515	4.12	0.5	2.06		
DA005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442	5.29	0.5	2.645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放浓度≤10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5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年 1 次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应收尽收，且能达标排放，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区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噪声声源和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供料机、筛选机等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95dB（A）。企业拟采取噪声减缓措施：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等降噪措施。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详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室内声源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3#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95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62	95	1.2	90	55	20	25	55.92	60.19	68.98	67.04	24	21	34.92	39.19	47.98	46.04	1
2		锤石破碎机	95		67	95	1.2	85	57	25	53	56.41	59.88	67.04	60.51	24	21	35.41	38.88	46.04	39.51	1
3		筛分机	85		70	95	1.2	82	55	28	25	46.72	50.19	56.06	57.04	24	21	25.72	29.19	35.06	36.04	1
4		细破机	95		80	95	1.2	72	55	38	25	57.85	60.19	63.40	67.04	24	21	36.85	39.19	42.40	46.04	1
5		搅拌机	85		85	95	1.2	67	55	43	25	48.48	50.19	52.33	57.04	24	21	27.48	29.19	31.33	36.04	1
6		搅拌机	85		85	90	1.2	67	60	43	30	48.48	49.44	52.33	55.46	24	21	27.48	28.44	31.33	34.46	1
7		平皮带机	80		88	95	1.2	64	50	46	35	43.88	46.02	46.74	49.12	24	21	22.88	25.02	25.74	28.12	1
8		斜皮带机	80		90	95	1.2	62	54	48	26	44.15	45.35	46.38	51.70	24	21	23.15	24.35	25.38	30.70	1
9		潜水泵	85		100	95	1.2	42	55	30	25	52.54	50.19	55.46	57.04	24	21	31.54	29.19	34.46	36.04	1
10		螺旋输送机	80		95	95	1.2	57	55	43	25	44.88	45.19	47.33	52.04	24	21	23.88	24.19	26.33	31.04	1
11		螺旋输送机	80		100	95	1.2	47	45	53	35	46.56	46.94	45.51	49.12	24	21	25.56	25.94	24.51	28.12	1
12		螺旋输送机	80		110	95	1.2	80	55	43	25	41.94	45.19	47.33	52.04	24	21	20.94	24.19	26.33	31.04	1
1		搅拌机	85		115	95	1.2	85	40	38	45	46.41	52.96	53.40	51.94	24	21	25.41	31.96	32.40	30.94	1
14		单仓配料机	80		62	75	1.2	90	35	20	45	40.92	49.12	53.98	46.94	24	21	19.92	28.12	32.98	25.94	1
15		骨料皮带上料系统	80		67	75	1.2	85	37	25	43	41.41	48.64	52.04	47.33	24	21	20.41	27.64	31.04	26.33	1
16		水泥螺旋输送机	80		70	75	1.2	82	35	28	45	41.72	49.12	51.06	46.94	24	21	20.72	28.12	30.06	25.94	1
17		粉煤灰螺旋输送机	80		80	75	1.2	72	35	38	45	42.85	49.12	48.40	46.94	24	21	21.85	28.12	27.40	25.94	1

表 4-7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关系/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1	风机	50	60	85	基础减振等措施	24h
2	风机	50	100	85	基础减振等措施	
3	风机	80	120	85	基础减振等措施	
4	风机	90	120	85	基础减振等措施	
5	风机	80	140	85	基础减振等措施	

（2）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r）＝L_W+Dc－A$$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20\lg（r/r_0）$

预测点的A声级，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n}10^{[0.1L_{Pi}(r)-\Delta Li]}\right\}$$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DA001} 和 L_{DA00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DA002}（T）=L_{DA001}（T）－（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DA001i}（T）—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DA00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DA002i}（T）=L_{DA001i}（T）－（TL_i+6）

式中：L_{DA002i}（T）—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

式中：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以上预测模式及源强参数，预测计算噪声对四周边界的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8.8	60（昼间） 50（夜间）	达标
南厂界	40.5		
西厂界	42.4		
北厂界	39.5		

由表 4-8 分析可知，在采取完善的降噪措施后，项目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为 38.8～42.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在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厂界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制定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9。

表 4-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滤袋、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除外）均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沉淀池沉淀物

废物种类为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产生量 2t/a，集中收集后用于本企业水稳生产。

②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除尘灰产生量 243.85/a，由密闭塑料袋收集暂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

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产生量为 2t/a，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代码	治理措施
沉淀池	沉淀物	2	SW07 污泥	900-099-S07	集中收集后用于本企业水稳生产
环保设备	除尘灰	243.85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环保设备	废滤袋	2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表 4-11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形态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沉淀物	SW07 污泥	900-099-S07	2#车间东北角	40m²	桶装	固态	40t	60d
除尘灰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桶装	固态		
废滤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袋装	固态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①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③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企业应简历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种、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油桶：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油桶 10 个，每个质量按照 1kg 计算，产生量合计约 0.01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机油	6 个月	T，I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液压油	6 个月	T，I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机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	6 个月	T，I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形态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车间东南角	$5m^2$	密封桶	液态	5t	180d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	液态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	固态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使用的收集容器符合以下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

	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和摆放危险废物标识。 f.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须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已采用专用容器分开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及其修改单要求。 ④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关运输资质。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环办便函〔2020〕364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做了妥当处置，处置率

100%，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表 4-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table>
<tr><th>名称</th><th>样式示意图</th><th>要求</th></tr>
<tr><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td><td>
</td><td>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其他要求见 HJ1276 相关规定。</td></tr>
<tr><td>危险废物标签样式</td><td>
</td><td>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其他要求见 HJ1276 相关规定。</td></tr>
<tr><t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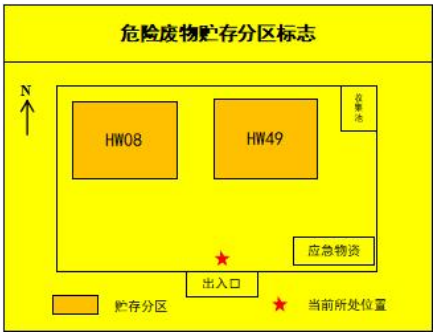
</td><td>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
颜色：主背景为黄色，图形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table>
<tr><th>序号</th><th>观察距离（m）</th><th>标志尺寸（mm×mm）</th><th>文字高度（mm）</th></tr>
<tr><td>1</td><td>0-2.5</td><td>300×300</td><td>20</td></tr>
<tr><td>2</td><td>2.5-4</td><td>450×450</td><td>30</td></tr>
<tr><td>3</td><td>＞4</td><td>600×600</td><td>40</td></tr>
</table>
3、使用场合：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td></tr>
</table>

5、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水中不含酸、碱、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垂直入渗影响，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正

常情况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底部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浇筑，表面为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0^{-7} cm/s
	沉淀池	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和厂区空地	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从企业生产全过程识别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01	50	0.0002
2	废液压油	--	0.2	50	0.004
3	废油桶	--	0.01	50	0.0002
合计					0.004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其附录 C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之比 Q=0.0044<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2）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废机油、废液压油泄漏后，流淌的物料等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泄漏的废机油、废液压油遇火发生燃烧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燃烧产物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频率不大，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也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事故防范措施

①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本次项目企业设置 10 个水基灭火器可满足消防要求。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

	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危废间底部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浇筑，表面为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生产车间、沉淀池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0^{-7}cm/s；办公室和厂区空地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⑤防泄漏设施 危废间设置围堰和托盘，原料桶、危废暂存桶放置在托盘上，并放置备用桶，液体原料一旦发生泄漏可先采用更换备用桶收集，不能收集的少量物料流至托盘和围堰内，不会形成漫流，避免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发生的火灾事故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4）风险结论 本次评价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次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等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噪声源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项目排放口标志要求如下：

表 4-17　项目排放口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暂存间	 	标志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标志字体：采用黑体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标志尺寸：室外入口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558mm；警告性标志：外边长 500mm、内边长 375mm、外角圆弧半径 30mm。 标志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稳生产线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处理，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10mg/m^3
	水稳生产线配料和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处理，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稳水泥筒仓废气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后分别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水泥砂浆生产线水泥筒仓、粉煤灰仓废气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后分别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水泥砂浆生产线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送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处理，引入20m高排气筒（DA005）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生产车间均密闭，原料区设置雾化水喷淋装置，设置雾炮机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0.5mg/m^3）
	原料输送	颗粒物	原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	
	厂区扬尘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设置雾炮车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区低速行驶，并采用苫盖措施，避免物料洒落，厂区进口设洗车装置对车辆冲洗	
地表水环境	搅拌用水、喷雾用水和雾炮机降尘用水	--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区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table>
<tr><td rowspan="2"></td><td>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td><td>SS</td><td>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td><td rowspan="2"></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BOD_5、NH_3-N、SS</td><t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沉淀池沉淀物集中收集后用于本企业水稳生产；环保设备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保设备废滤袋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底部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浇筑，表面为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0^{-7}cm/s；沉淀池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10^{-7}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和厂区空地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发生火灾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设围挡防止消防废水外排，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的途径。按相关要求，对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td></tr>
</table>

六、结论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57t/a	/	0.457t/a	+0.457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物	/	/	/	2t/a	/	2t/a	+2t/a
	除尘灰	/	/	/	243.85/a	/	243.85/a	+243.85/a
	废滤袋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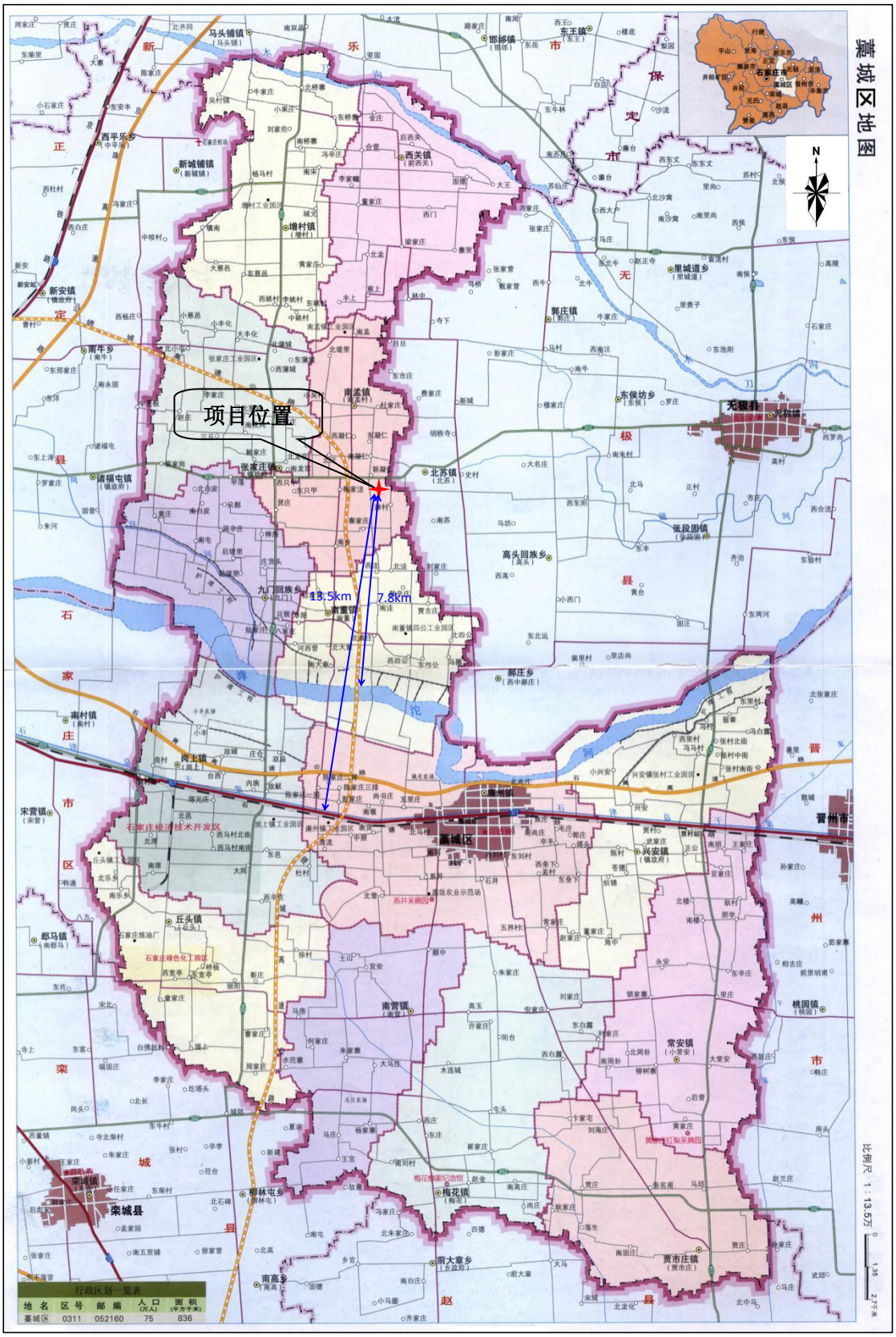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135000）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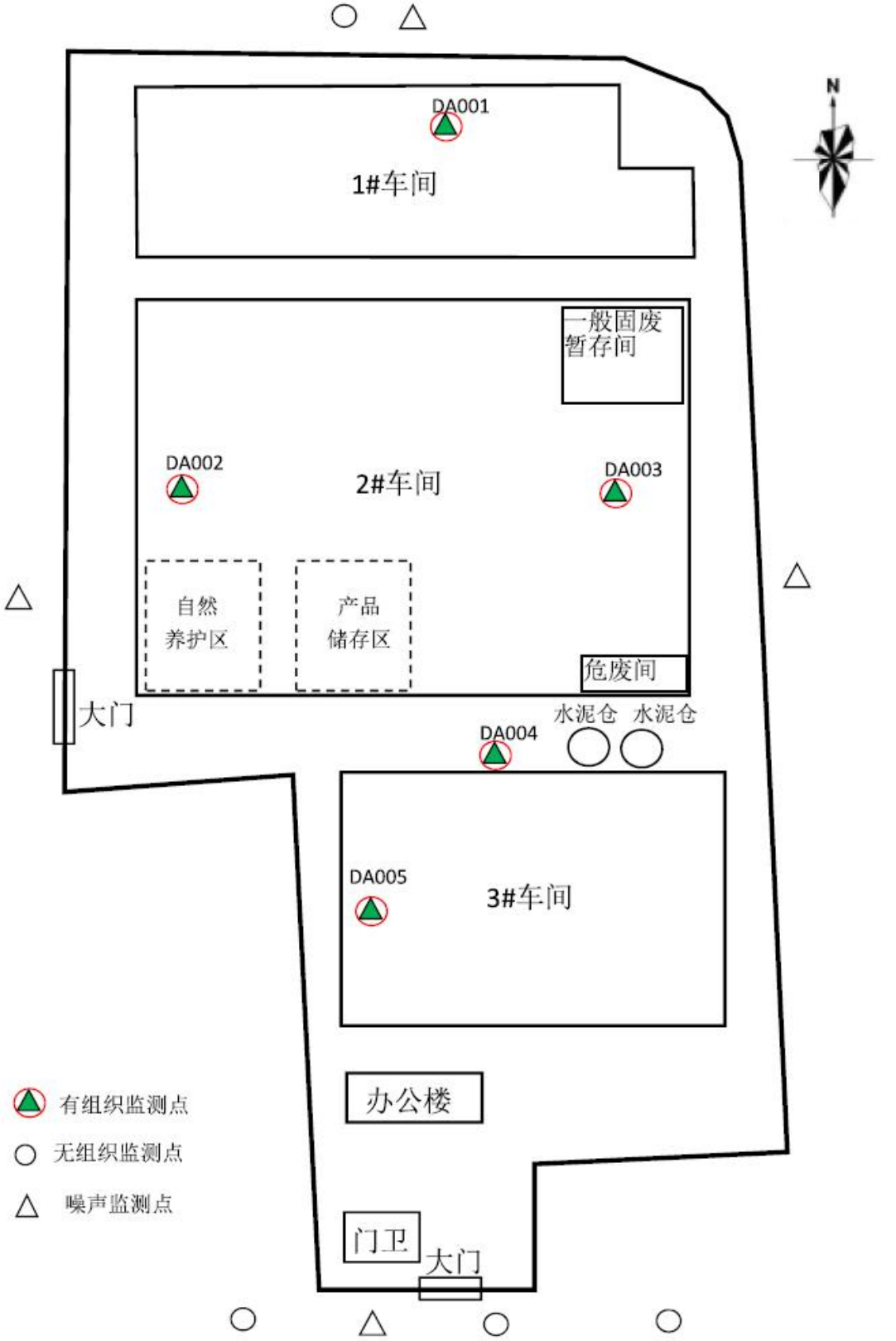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改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0　10m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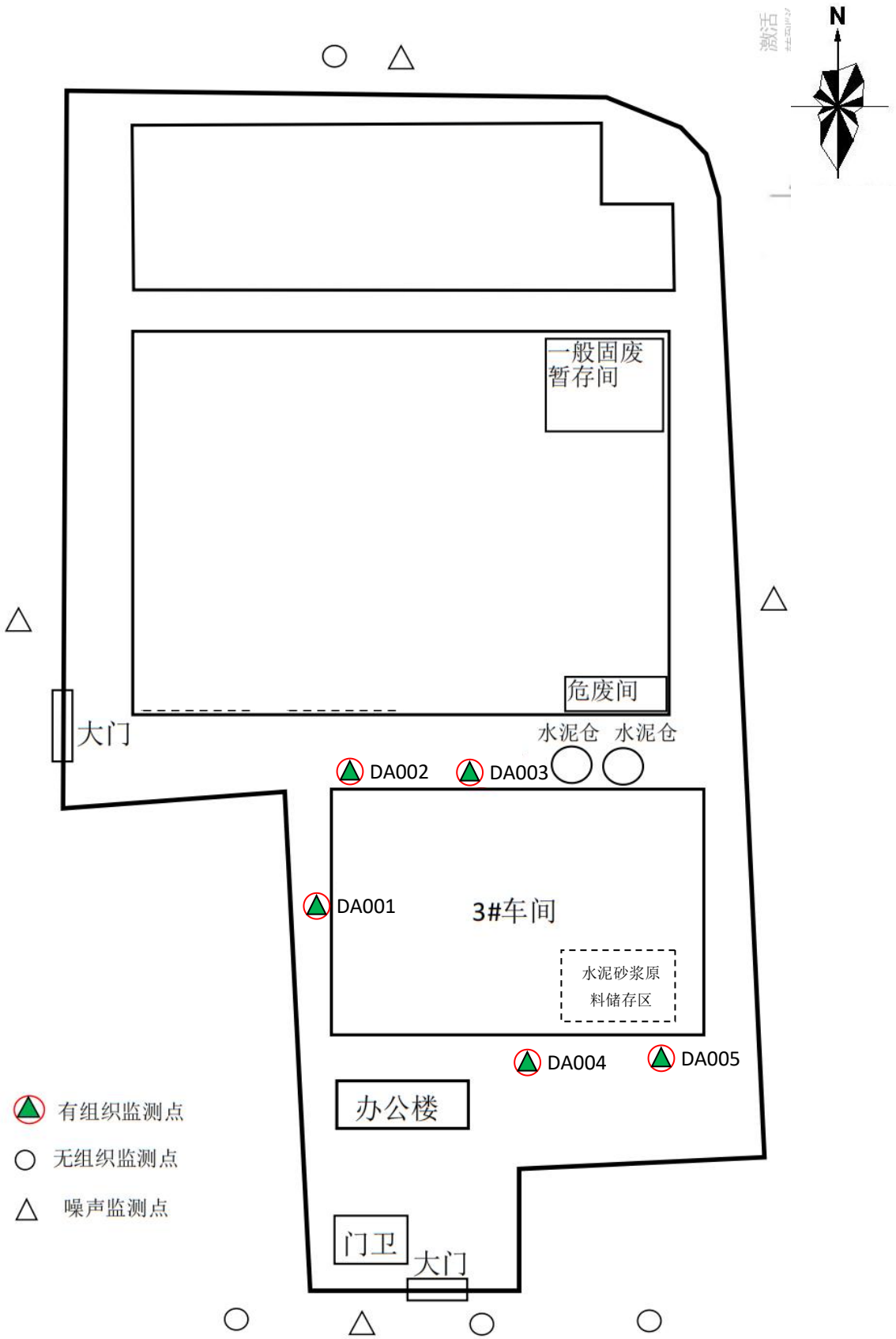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0　10m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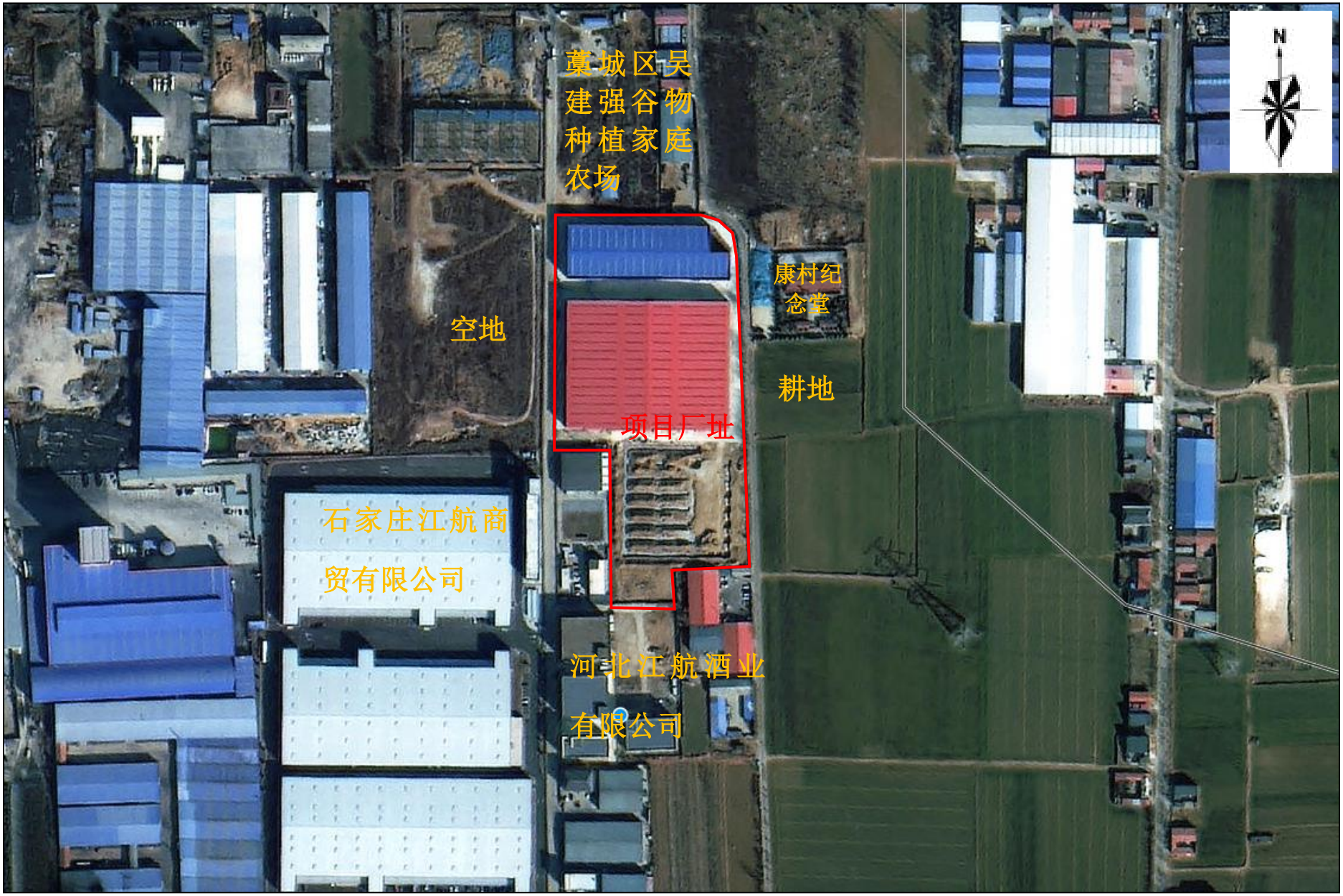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比例尺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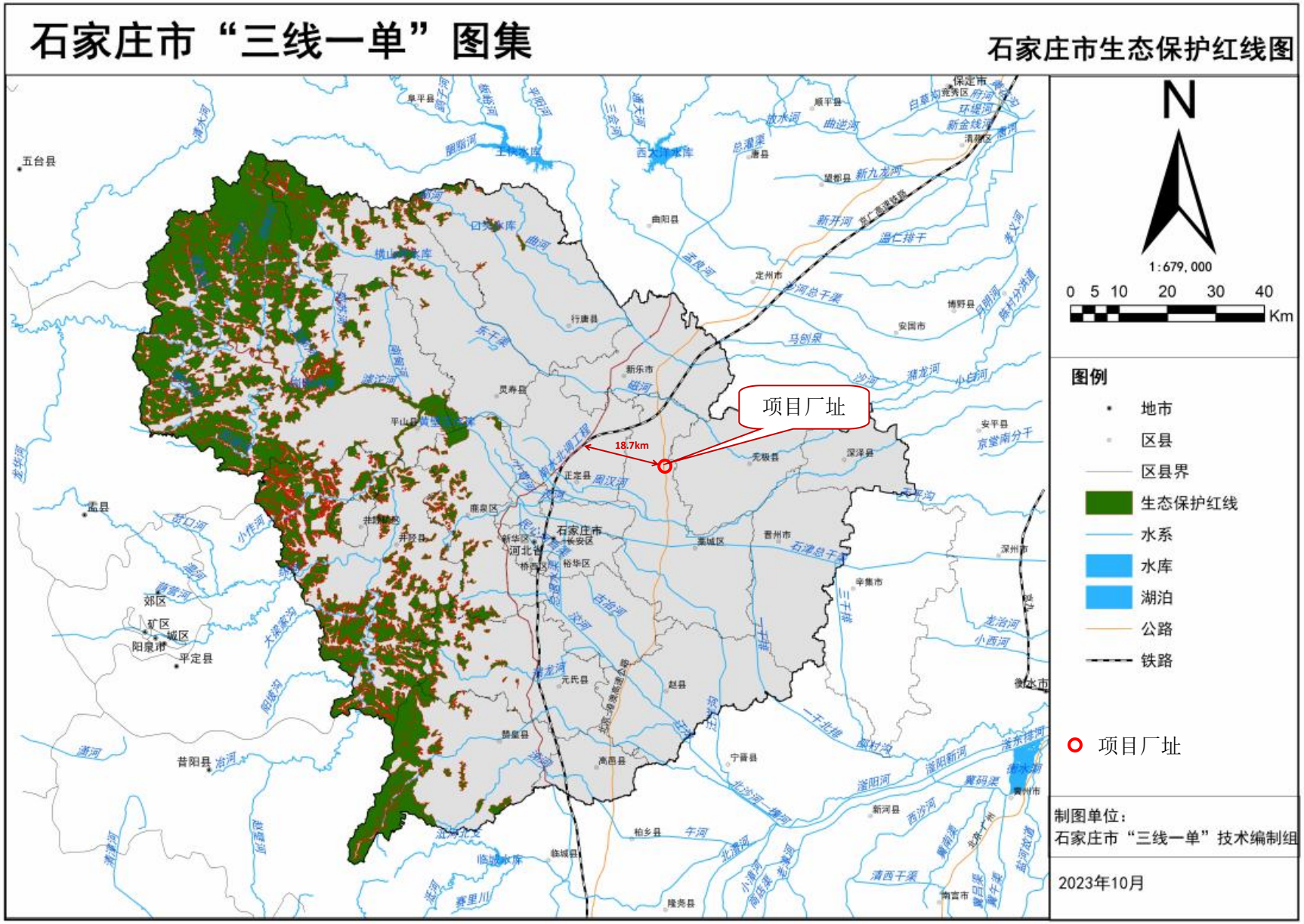

附图 5　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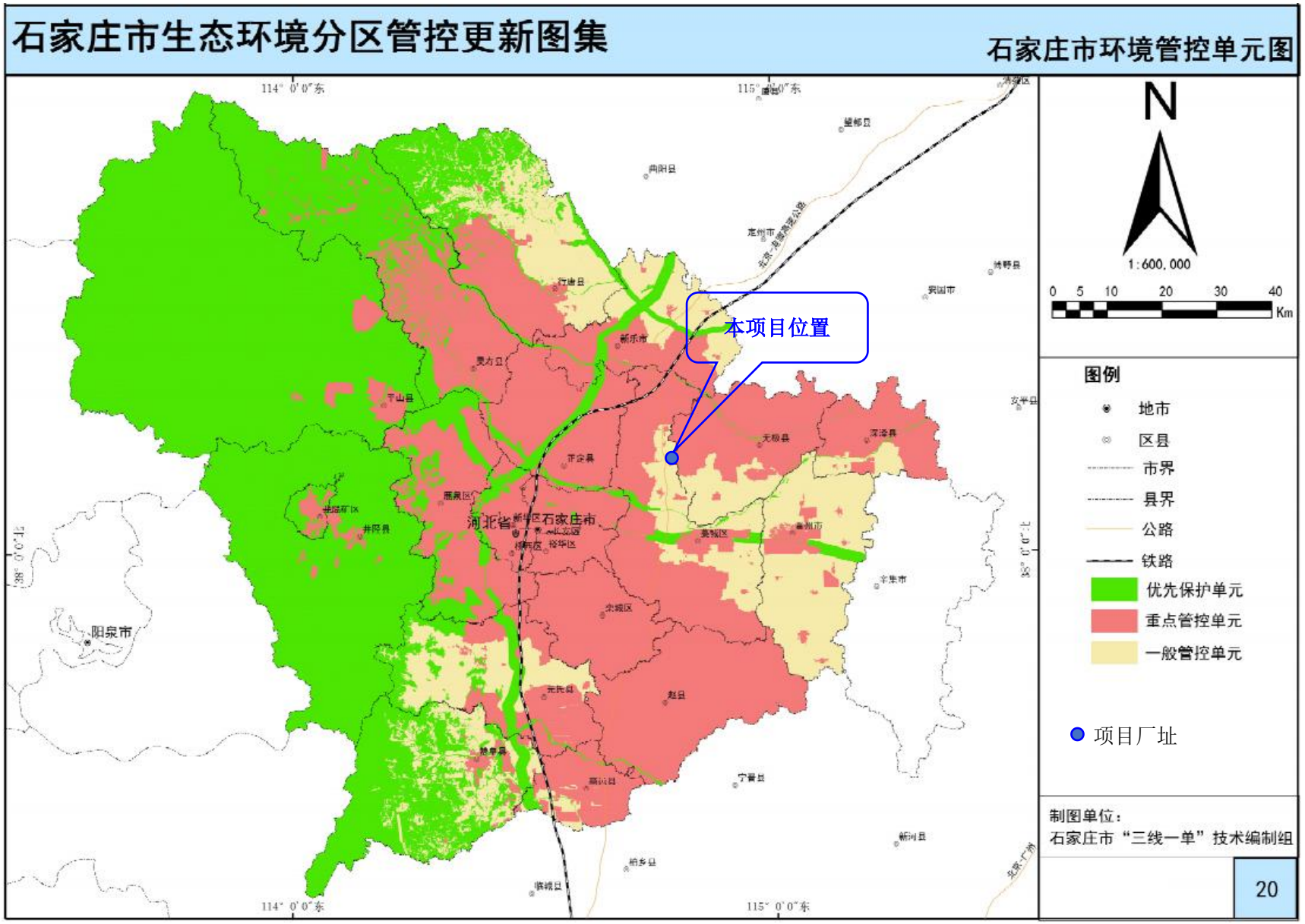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示意图

附图 7　现状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5500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分布图　　比例尺 1: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redacted]

住　　所[redacted]

经营范[redacted]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冀城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5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南孟镇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企业现有项目为年产A级防火保温强力板50万立方米，水稳100万立方米项目，为应对市场变化，企业不再建设A级防火保温强力板项目，拟利用现有3#车间，购置搅拌机、水泥仓等设备建设一条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水泥砂浆10万立方米，年产水稳100万立方米，总体产能减少。（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7月08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03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2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

号

权 利 人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北临康村村地，东临康村村地，南临康村村地、石家庄市2021年第73批次建设用地1-2号地块、石家庄平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西临康村村地。
不动产单元号	130182 112009 GB0000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40747.26㎡
使用期限	2022年02月24日起2072年02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4074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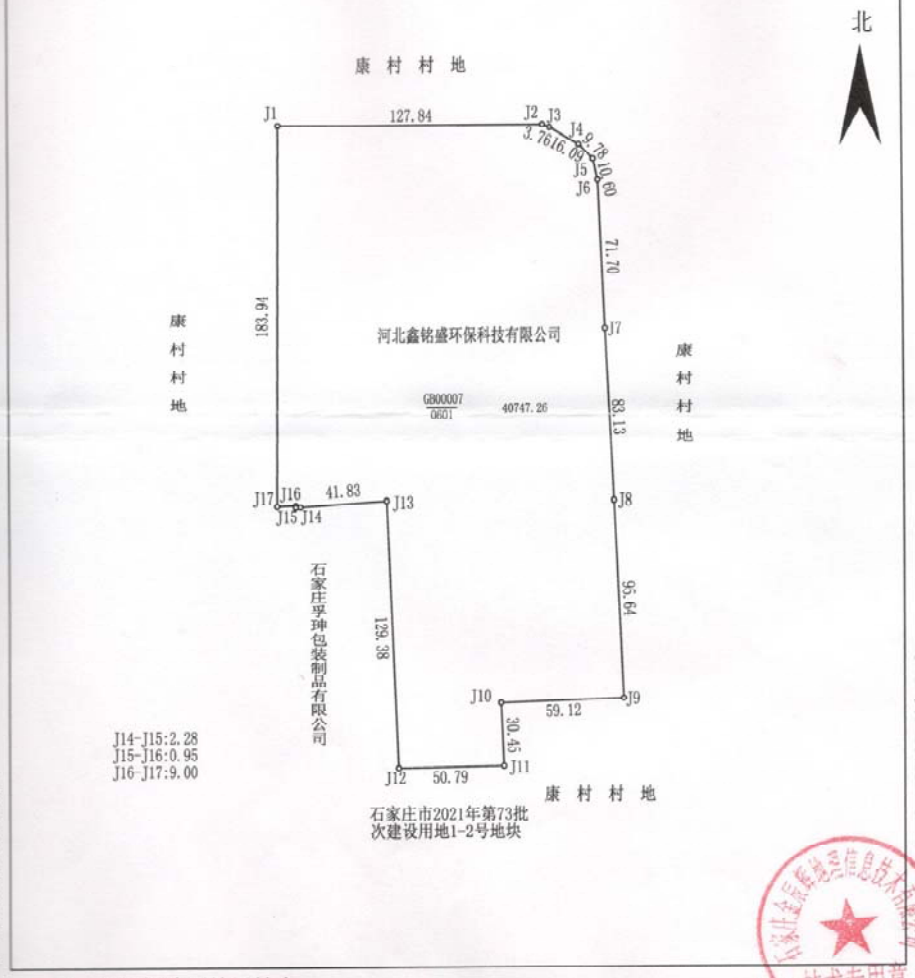

石家庄金辰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400

绘图员：马东署

绘图日期：2022年3月15日

审核员：秘宇宇

审核日期：2021年3月15日

不动产权证书骑缝专用章

附图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2年08月11日

用地单位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m3A级防火保温强力板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藁城区南孟镇康村西北，金五线公路以北（恒达产业园内）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为40747.26平方米（61.12亩），工业用地为40747.26平方米（61.12亩）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 有效期：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原规划许可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人民政府
关于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建设的意见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企业拟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3#车间，购置搅拌机、水泥仓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水泥砂浆10万立方米。

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22〕02-024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m³《A级防火保温强力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m³《A级防火保温强力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7′37.581″，北纬38°9′3.550″，厂址东侧、北侧和西侧为道路，南侧为耕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215m处的新凝仁村。项目总投资5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30144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购置搅拌设备组、压制设备、开模设备、切割设备、除尘设备、包装机组等设备，建设全自动生产线，建成后年产150万m^3A级防火保温强力板。项目用水由恒达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恒达产业园供电网提供，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楼和门卫采用分体空调供热。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制砂车间喂料、破碎、筛分、制砂、筛砂、石粉进仓和砂子进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强力板生产车间搅拌、多带锯、水泥进仓、石膏进仓、粉煤灰进仓和小料进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制砂车间各产尘节点废气经各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5套）处理后，石料仓和纱仓进仓废气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强力板生产车间各产尘节点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由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料仓进仓废气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共11套）处理后共同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均密闭；原料区设置雾化水喷淋装置；原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厂区地面硬化，设置雾炮车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区低速行驶，并采用苫盖措施，避免物料洒落。

2、废水：主要为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除尘灰、废滤袋、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石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袋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合格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石粉外售建材公司；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t/a，NOx：0t/a，COD：0t/a，NH_3-N：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9日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24〕02-037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9′3.550″、东经114°47′37.581″，项目厂址东侧和西侧为村路，隔路为耕地；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石家庄孚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215m处的新凝仁村，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破碎机、搅拌机、筛分机、装载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100万立方米的水稳生产线。项目完成后A级防火保温强力板生产线生产原料和生产设备均减少，A级防火保温强力板产量由150万立方米降低至50万立方米；新增水稳生产线1条，

年产水稳100万立方米,企业总体产能保持150万立方米不变。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冀藁审批备字〔2024〕1530153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恒达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恒达产业园供电网提供；项目生产不需供热，办公楼和门卫采用分体空调供热。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制砂车间喂料、加湿、粗破碎、中转料仓、初步筛分、细破碎、细筛分、制砂、筛砂、砂仓进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强力板生产车间水泥进仓、石膏进仓、粉煤灰进仓、小料进仓、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水稳生产线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配料、搅拌、水泥筒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制砂车间各产尘节点废气经各集气罩加装软帘（集气管道）收集后经5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砂仓进料废气经管道收集由各自仓顶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引入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强力板生产车间各产尘节点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集气管道）收集由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料仓进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由各自仓顶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引入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稳生产线喂料、粗破碎、细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水泥筒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5）。采取生产车间均密闭，原料区设置雾化水喷淋装置、原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厂区地面硬化，设置雾炮车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区低速行驶，并采用苫盖措施，避免物料洒落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主要为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均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除尘灰、废滤袋、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环保设备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保设备废滤袋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切割工序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x：0t/a、COD：0t/a、NH_3-N：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众智检测
zhong zhi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曜兴建材有限公司现状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曜兴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6 日

众智检测
zhong zhi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1 报告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6.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7.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8. 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或“检出限 L”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9.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众智检测
zhong zhi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检 测 结 果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石家庄曜兴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康村村西北 500 米

受检单位： 石家庄曜兴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分析人员：

样品分析日期：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 检测方法和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³	电子天平 T-004

3. 检测结果-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1#康村
2025 年 05 月 13 日	281
2025 年 05 月 14 日	280
2025 年 05 月 15 日	289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章

以下空白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康村村西恒达产业园内，企业 特此承诺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6年7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的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评委托书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水泥砂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河北鑫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